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交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的
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签名)



2011年6月14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

根据2000年10月21日第42号法律第1条第2款，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金融分析股已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冻结资产的决议通知需要报告的实体，例如：

- (a) 银行监管局
- (b) 保险和再保险监管局
- (c) 金融机构管理局
- (d) 房地产技术执董会
- (e) 出口处理部门监管局
- (f) 赌场管理局
- (g) 自治合作社研究所
- (h) Baru 自由贸易区行政当局
- (i) Hipotecario 国立银行
- (j) Debeneficiencia 彩票公司
- (k) 国家司法部长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金融分析股敦促各机构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冻结资产的决议。

安全部门已经采取行动，向巴拿马共和国的所有港口和机场发出警告，防止该决议附件1所述个人入境和中转。

此外，还告诫所有边界防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直接或间接地供应、销售或转让。